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435,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9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480,959	99.0764	4,468,547	0.8330	485,900	0.0906

2、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559,114	94.3083	6,962,647	5.6334	71,900	0.05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639,214	95.9913	4,468,547	3.6155	485,900	0.3932
2	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559,114	94.3083	6,962,647	5.6334	71,900	0.05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鲲宇、刘斯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张兆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试用期一年)。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张兆辉先生简历:

张兆晖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副主任药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国大药房职员。1998年12月至2012年5月,先后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采购部主管、副经理、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6年5月,先后担任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0,26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7,88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履约期限与交付、质量保证体系、包装、运输与交货、保密义务、合同经费监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2,37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负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其它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过多年来在红外行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公司相关型号产品已应用在国内多个关重件配套领域,体现了公司的独占性优势。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本次与客户签订的两份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均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恢复性采购,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2、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10,2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2%,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通过网络的方式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新先生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尊敬的维远管理者,你们好,公司股票发行至今,一直处于破发状态,请问贵司将如何提振股价、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保持公司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把握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谢谢。

问题2:请问从目前来看,二季度业绩情况比一季度好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业务开展顺利,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电解液溶剂装置于今年2月份成功投产后,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始终注重提升经营业绩水平,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酚酮相关产品、专用化学品、电解液溶剂项目的开工率及生产情况怎么样?电解液溶剂项目的相关产品是否已经进入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

回复:您好,目前各装置运行正常,其中酚酮相关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专用化学品、工业气体2026年第一季度产量分别为32.06万吨、22.07万吨、36.37万吨、31.12万吨,公司电解液溶剂装置于2026年2月正式投产,投产后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并与头部电池企业积极对接、送样,尽快完成供应链的导入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0,107.5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287.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819.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2.12	一审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7.81	一审
3	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1.73	一审
4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PARABOLIC SYSTEM SINTERTECH COMPANY LIMITED	买卖合同纠纷	2,248.71	仲裁中
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7.40	一审
6	徐州新诺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1.21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518.52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受信人”)于2026年4月24日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1,04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8,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48,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5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伍旭君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93,49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93,49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9%;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0%;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7%;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2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6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1%;反对2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7%;弃权6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1%;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4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3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3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2%;弃权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2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2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2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3%;反对2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2%;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1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4%;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1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1%;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温婷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3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5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22.13	2026年12月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0.01	2030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26/02/12	2026/05/12	0.9	10,000	22.50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3期(3个月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0	2026/02/13	2026/05/13	0.9	50,000	109.73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天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否	是	否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9.72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5.91	-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2.50	-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	-	2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	-	-	45,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75.95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9	结构性存款	25,000	-	-	25,000
合计				254.08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2.5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